

- 一、為導引師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（下稱載具）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載具，係指本校提供之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並用於教師教學、教師備課及學生學習；充電車並包含平板電腦。
- 三、本規範主管單位為教務處。

四、借用

1. 教師借用載具及充電車應本人親自登記並領取。
2. 教師借用載具如需派送檔案或應用軟體，應於借用前3天提出。
3. 教師繳回前應自行備份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或應用軟體。借用者如需安裝並保留下載之內容、檔案或應用軟體時，必須經過學校同意。
4. 教師借用充電車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學校專案申請，期間視教學需求及各單位借用頻率而定，並不得超過該學期。
5. 教師備課及教學使用之平板電腦或筆電由學校配發，並於離職前歸還，期間並負保管之責任。
6. 教師借用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，釐清責任歸屬。
7. 學生借用載具得以本人或家長登記並領取。

五、使用

1. 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時使用，禁止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。
2. 使用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同學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3. 學校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或學校指定之方式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4. 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5. 借用人不得拆解學校載具，違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6. 倘學校載具發生故障，應通知學校，由學校指定業者維修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7. 學校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。
8. 學生借用學校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之責任，學校並得取消學生借用載具之資格。
9. 學生使用載具時應盡可能保持桌面淨空，以避免教育載具不慎掉落造成損毀。
10. 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於明顯處黏貼姓名……等易於辨識所有人之標籤，並自負保管之責，非於學習不得使用，違規者經勸導無效後應禁止再次自備攜帶到校。
11. 充電車僅提供載具充電使用，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。
12.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，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13. 使用者不得發布不當圖文資訊，如騷擾、跟蹤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
六、保管

1. 載具應保管於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並置於充電車內；長假期間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2. 教師備課及教學使用之平板電腦屬長期借用者，應隨時注意充電需求，並使用學校所提供之充電設備進行充電，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則，並配合學校進行財產盤點。

七、載具使用應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原則，使用距離不得少於45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連續使用不得超過20分鐘為原則，期間至少應休息10分鐘，借用班級另應落實SH150方案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八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暫停學生使用之權利。

九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